

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
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口試

2012.3.12 公告

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1. 口試日期：101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五)
2. 口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 樂學館 205 室（藝史所專題討論室）
3. 詳細個人口試時間如下表，請考生務必**提早 15 分鐘**到所辦公室（209 室）報到。

序號	口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上午 09:10-09:30	111150001	白庭瑄
2	09:30-09:50	111150007	陳姿琳
3	09:50-10:10	111150011	邱維邦
4	10:10-10:30	111150012	張瀚心
5	10:30-10:50	111150015	張閔俞
6	10:50-11:10	111150016	徐柏涵
7	11:10-11:30	111150018	黃又嘉
8	11:30-11:50	111150019	黃怡寧
9	11:50-12:10	111150024	柯輝煌
10	下午 13:10-13:30	111150025	饒祖賢
11	13:30-13:50	111150027	莊閔瑁
12	13:50-14:10	111150029	洪詩涵
13	14:10-14:30	111150031	李行恕
14	14:30-14:50	111150034	劉芸鳳
15	14:50-15:10	111150035	林珮菱

4. 考生應於口試前，使用個人之「繳款帳號」（此帳號即為報名時所使用之「繳款帳號」），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，以 ATM 轉帳繳費、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，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。並於口試當日將**繳費收據正本**（於空白處寫明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報考系所組）交予本所辦理口試報到人員，當日未繳交者，應不得進行口試，或雖已到校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5. 請於口試日當天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，並於**3 月 15 日(四)下午 5 點前**親送或寄達：1、自傳(約 1000 字)；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；3、研究計畫書；4、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、報告及著作資料等至本所辦公室(校總區樂學館 209 室)。郵寄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 藝術史研究所 鄭玉華助教收。資料繳交後不受理補件。為了您的權益，敬請務必配合。謝謝！
6. 口試當日必須攜帶**口試繳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(其上務必粘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乙張)**，並請準時應試。
7.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本所洽詢人：鄭玉華 助教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4223 網址：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artcy/>